

2020 年度长沙市统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统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改革，完成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二) 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市投入产出调查，组织开展全市及分区县（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区县（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 根据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全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基础统计数据。

(四)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电信、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社会发展、文化产业、新经济、创新、应对气候变化、生态文明建设、资源、

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各产业园区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发布全市经济社会统计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依法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与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管理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管理。

（九）协助地方管理区县（市）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监督管理各区县（市）统计事业经费使用情况。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工作。

（十）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全市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区县（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指导各级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十一）收集整理全国省会城市、重点城市统计数据，与其它相关城

市交换统计数据资料。

（十二）建立社会舆情汇集和分析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围绕中心工作、服务领导决策开展民意调查。组织开展对各区县（市）社情民意调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培训。

（十三）承办市委、市人大、市人民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我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15 个：办公室、统计执法监督处、综合统计研究室、国民经济核算处、农业统计处、工业统计处、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能源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重点产业统计处、数据管理处、宣传处、人事处。另设机关党委。

（二）决算单位构成。我单位 2020 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统计局本级及长沙市统计普查中心、长沙市农村经济调查队、长沙市统计法规稽查队和长沙市电子计算站 4 个所属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9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677.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90.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90.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690.77	总计	62	3,69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90.77	3,69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7.45	3,67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676.95	3,67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2,718.46	2,71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56	12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72.14	7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66.97	56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92.82	19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	1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62	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62	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90.77	2,718.46	972.3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7.45	2,718.46	958.98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676.95	2,718.46	958.48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2,718.46	2,718.46	0.00	0.00	0.0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56	0.00	126.56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72.14	0.00	72.14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66.97	0.00	566.97	0.00	0.00	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92.82	0.00	192.82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	0.00	10.33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62	0.00	7.62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62	0.00	7.62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0.00	2.7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0.00	2.7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9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77.45	3,677.4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33	10.3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00	3.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90.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90.77	3,690.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90.77	总计	64	3,690.77	3,690.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90.77	2,718.46	972.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7.45	2,718.46	958.9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676.95	2,718.46	958.48
2010501	行政运行	2,718.46	2,718.46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56	0.00	126.56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72.14	0.00	72.1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66.97	0.00	566.97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92.82	0.00	192.82
20106	财政事务	0.50	0.00	0.5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50	0.0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	0.00	10.33
20811	残疾人事业	7.62	0.00	7.6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62	0.00	7.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0.00	2.7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0.00	2.7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9.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0.13	30201	办公费	10.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1.5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32.6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3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90	30207	邮电费	0.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1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88	30211	差旅费	1.2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2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65	30215	会议费	1.3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67.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2.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09			
人员经费合计		2,489.68	公用经费合计					22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制表日期：2020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0	0.00	12.00	0.00	12.00	8.00	7.77	0.00	5.30	0.00	5.30	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长沙市统计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沙市统计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长沙市统计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690.7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1.51 万元，增长 11.1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690.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90.77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69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18.46 万元，占 73.66%；项目支出 972.31 万元，占 26.3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690.7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1.51 万元，增长 11.19%。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增加了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90.7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1.51 万元，增长 11.19%。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增加了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经费。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90.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7.45 万元，占 99.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 万元，占 0.2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 万元，占 0.08%。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6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4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我单位人员增加及工资异动影响。2、住房公积金调基补缴、文明单位奖等资金指标年中核批后下达等因素影响。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四上”企业统计工作以奖代补资金、基层统计目标管理考核资金等多项资金由财政转移支付，未纳入单位支出决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6.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经费预算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总结表彰工作经费预算是年中调整预算，预算金额未反映在年初预算中。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年初预算为 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经费、调剂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经费等多项资金由财政转移支付，未纳入单位支出决算。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0.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拨付我单位财政决算工作奖励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67 万元，支出决算数 7.6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数变化。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2.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 2016-2018 年社区全面提质提档工作先进集体奖励经费。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

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18.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89.68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的91.5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228.79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的8.42%，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85%。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同比 2019 年减少 5.32 万元，降低 40.64%，减少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17%，占 68.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88%，占 31.7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人员。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一致均为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要求，精简公车出行。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3.69 万元，减少 41.0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要求，减少公车出行。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30 万元。主要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所有公务车运行支出。2020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要求及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用餐。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1.63 万元，减少 39.7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疫情防控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用餐。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4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省或兄弟市州统计局人员调研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8 个、来宾 19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247.56万元，支出决算为22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原则，精简各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7.93 万元，其中餐费3.40万元，场地租赁费4.43万元，住宿费0.10万元。开支一是用于召开“七人普”相关工作会议，人数 255 人，内容为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全市人口普查试点动员大会、人口普查相关工作布置会等；二是经济形势分析讲座，人数 190 人，内容为全市统计系统经济形势分析讲座，三是数据质量讲评会，人数 100 人，内容为数据质量讲评，四是单位内部各种会议，人数 280 人，内容为全市统计系统座谈会、七一表彰、调研座谈会等。开支

培训费 20.36 万元，其中授课费1.00万元，餐费9.89万元，场地租赁费8.61 万元，住宿费0.86万元。开支一是用于开展各项业务培训，人数 1658 人，内容为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培训、各行业重点企业统计业务培训、各专业统计业务培训、统计年报培训等；二是用于“七人普”业务培训，人数131 人，内容为七人普区域划分和绘图工作培训、综合业务培训等；三是用于其他培训项目，人数 57 人，内容为法治培训、女职工形象管理课程培训等。举办 2020 年全市统计系统第七届职工羽毛球比赛，开支 3.27 万元，主要是训练比赛场地租赁、比赛用餐、羽毛球及比赛用品等相关费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8.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8.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8.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8.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 辆、其他用车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按照《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

(2021) 2 号) 文件要求, 结合本部门实际, 我单位认真开展了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2020 年度我单位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绩效

管理，积极推动资金使用与统计业务工作需要相结合，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到统计工作的全过程，为扎实做好各项统计调查、普查工作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各项资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6月底已按要求及时在我单位门户网站公开了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第三方单位受市财政局委托，对我单位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项目资金3690.77万元，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暂未通 报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除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统计信息事务：反映统计、信息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长沙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单位有行政编和事业编共 83 人，实有在职人员 77 人，退休人员 50 人，临聘人员 7 人。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机构包含局机关及长沙市统计普查中心、长沙市农村经济调查队、长沙市统计法规稽查队和长沙市电子计算站 4 个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由局机关统一核算）。内设办公室、综合统计研究室、国民经济核算处、农业统计处、工业统计处等 15 个处室，机关党委单设。

3、主要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改革，完成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市投入产出调查，组织开展全市及分区县（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区县（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根据国务

院及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全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基础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电信、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社会发展、文化产业、新经济、创新、应对气候变化、生态文明建设、资源、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各产业园区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发布全市经济社会统计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依法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与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管理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管理。协助地方管理区县（市）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

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监督管理各区县（市）统计事业经费使用情况。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工作。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全市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区县（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指导各级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收集整理全国省会城市、重点城市统计数据，与其它相关城市交换统计数据资料。建立社会舆情汇集和分析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围绕中心工作、服务领导决策开展民意调查。组织开展对各区县（市）社情民意调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培训。承办市委、市人大、市人民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4、重点工作计划

(1) 围绕全市重点，跟踪做好统计服务创新。服务全市“六稳”工作。扎实推进统计监测与分析研究，强化月度、季度、年度宏观指标和先行指标监测，深入开展专题研究，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优质统计服务。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和完善智能制造、产业链统计，探索园区考核体系的优化办法。服务区域协同发展。加强长株潭城市群、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的分析研究，为长沙定目标、看优势、查短板出谋划策。服务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持续抓好企业“入规、升高、上市、扩面”跟踪监测，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新增“四上”企业、民营经济的统计服务。服务现代服务业提速发展。聚焦“四新”经济，强化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密切关注总部经济、楼宇经济、物流经济、文旅经济、会展经济、夜间经济的发展情况。服务湘江新区和重大片区建设。加强湘江新区和重大片区统计基础工作，准确反映发展情

况和产业特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展“一县一特”统计调查，准确反映蔬菜、花猪、小龙虾、绿茶、油茶、花卉苗木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情况。

(2) 把握时间节点，严密组织人口普查工作。一是组建好普查机构。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抓紧完成市、区县（市）普查机构的组建。二是落实好普查经费。做好普查经费预算和政府采购招标工作，保障普查工作顺利进行。三是选聘好普查人员。高度重视普查人员选聘，有针对性、创造性地开展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胜任普查要求。四是组织好现场登记。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资料为普查登记做好准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努力实现人口普查家喻户晓，人人支持。

(3) 落实中央部署，持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一是加大力度落实中央三个文件。扎实推动对中央三个文件的学习，确保各级领导了解文件内容、领会文件精神，相关部门掌握职能职责。二是认真做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要按照国家、省对改革工作的部署，加强核算方法制度的研究，弄清新变化、适应新体系，找准着力点，夯实核算基础数据，提高预测预警能力，确保统一核算稳步有序推进。三是扎实做好国家统计督察迎检准备。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的督察工作规定和国家统计局的实施办法，持续夯实数据质量，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对标对表，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存在的各类问题，即知即改、整改到位，对照《规定》的各项要求做实做细。四是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加强统计执法监督，

着力构建“双随机”抽查、内部稽查、专项检查、重点核查“四位一体”的统计执法监督机制，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构筑源清流洁、风清气正的统计生态。五是不断规范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统计督查、处室联点、基层统计站评优评先，推动全市乡镇街道落实文件要求，确保统计发展“均衡化”。

（4）深度开发利用，充分发掘经济普查成果。一是统筹谋划安排资料开发。要高度重视，在领导力度、组织安排、人财物等方面予以保障。要统筹谋划，制定资料开发应用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提高资料开发应用的水平和效率。二是找准热点深入分析研究。围绕重大战略、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区贯彻落实情况，利用四经普数据开展重点分析。针对重点领域和热点问题，撰写一批时效性强、质量高的普查分析报告。三是确保时效多渠道开发应用数据。及时发布普查公报，加快出版普查年鉴，提高普查成果的时效性。加强普查微观数据开发，更好发挥普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加强普查数据应用，推进普查成果在部门间共享。四是科学宣传解读普查成果。更加重视普查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与宣传部门的联系，积极沟通主流媒体，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深入开展数据解读，广泛宣传五年来长沙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营造良好的社会预期。

（二）部门支出整体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3690.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18.46万元、项目支出972.31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为完成普查、常规性调查等统计工作任务或统计工作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主要内容（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专项统计业务、专项普查活动、统计抽样调查等支出。涉及范围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 年全局基本支出 2718.46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 **2489.68** 万元。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退休人员各项补贴；临聘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

2、公用经费支出 **228.78** 万元。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全局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费、其他交通费等费用。公用经费支出以控制运行成本为原则，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坚持厉行节约。

3、“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2020 年，我局继续加强措施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坚持厉行节约，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0 年全局三公经费预算 20 万元，支出 7.7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5.32 万元，降低 40.64%。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总投入情况分析

2020 年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项目经费 1016 万元，年中根据工作需要及财政统一安排，追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总结表彰工作经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专项及 2016-2018 年社区全面提质提档工作先进集体奖励等经费共 546.67 万元，省局拨付 2020 年基层统计调查补助经费项目资金 15 万元，剔除财政直接转移支付资金 562 万元，实际安排落实资金 1015.67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 年项目支出决算数 972.31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26.56**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街道统计站目标管理综合考评、基层统计人员培训、统计分析科研课题、重点行业企业经济数据跟踪监测、生产经营形式分析研究等。

(2) 专项统计业务支出 **72.14** 万元。主要用于常规性统计报表联网直报线路租赁和维护以及各项统计报表和非常规性报表制度、表样、调查问卷等多项资料的印刷。

(3) 专项普查活动支出 **566.97** 万元。主要用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费、经普资料的开发、四经普总结表彰以及第七次人口普查宣传、培训、资料印刷等相关费用。

(4) 统计抽样调查支出 **192.8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工业、农业、能源、投资、科技、人口、消费、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常规性统计调查，完成绩效考核民意测评等多项民意调查。

(5)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5**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决算报表编制奖励。

(6)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6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残疾人保障金。

(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 万元。主要用于 2016-2018 年社区全面提质提档工作先进以奖代补经费支出。

(8)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长沙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预算、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经费报销审批程序、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及标准、财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1) 统计分析科研课题经费。为了提高统计课题质量，更好地发挥统计工作在推动全市转型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我局制定了《长沙市统计局统计科研和分析成果经费管理办法》，并严格按该制度执行。处室根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领导的有关指示提出课题计划，综合研究室对各处室申报课题进行审核，提出全年课题目标任务及课题预算报局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各处室根据审定后的课题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课题经费预算组织实施。

(2) 重点企业统计服务及统计数据跟踪监测经费。为加强对重点企业（单位）统计联系和服务，构筑与重点企业（单位）“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相互帮助”的新型统计关系，提升现代化统计服务能力和经济预警能力，我局制定了《长沙市统计局重点企业（单位）统计联系和统计服务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制度建立目的、组织实施程序、费用开支范围、报销方式及审批程序，必须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不得突破，超支不补。

(3) 其他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资金用途开支，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统计部门职能职责，我局 2020 年项目支出包括统计分析科研课题经费、重点企业统计服务及统计数据跟踪监测经费、常年统计调查工作经费、第四次经济普查经费、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经费等专项经费。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一是严格按照《长沙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重点企业（单位）统计联系和统计服务管理办法》《长沙市统计局统计科研和分析成果经费管理办法》《长沙市统计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长沙市统计局合同管理办法》《长沙市统计局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执行，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规范财务流程。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加大对重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提醒，压减预算执行进度过慢项目资金；规范国库集中支付，强化不相容岗位分离；规范会计核算，明确各项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渠道和标准，加大资金支出审核力度；规范政府采购，严控采购预算，严格采购流程，做好资料归档；规范资产管理，进一步明确固定资产管理处室、使用人的管理要求和保管责任，做到账账、账实相符。三是强化财务监督。将绩效评价作为一种要求。实行自评、专业机构评价相结合，从重点专项逐步扩大到所有部门整体预算，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831.5 万元，净值 256.68 万元； 2020 年新增固定资产 245.71 万元，处置报废固定资产 88.51

万元，调拨县市区固定资产 218.65 万元（七人普PAD 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74.82 万元。

（二）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长沙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资产配置管理规定》及《长沙市统计局固定资产及在用财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按要求配置、使用、处置资产。

一是管理模式科学化。将资产管理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规划和局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按照“谁保管谁负责”原则，将责任落实到人，防止国有资产的损毁、流失。二是管理流程规范化。充分利用长沙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扎实做好预算、购买、调拨、处置等环节，资产管理从“入口”到“出口”各个环节均实行标准化流程，推动资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我局多年被评为“长沙市资产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分析

1、预算完成率：2020 年度财政批复年初部门预算数为 3161.06 万元，年中调整追加预算 1221.72 万元，剔除财政直接转移支付资金 562 万元。部门决算数为 3690.77 万元，根据以上数据计算：预算完成率为 96.6%。

2、预算调整率：2020 年度财政批复年初部门预算数为 3161.06 万元，年中调整追加预算数为 1221.72 万元，应剔除 1190.22 万元，包含：1、工资、奖金等基本支出 660.05 万元；2、七人普工作经费预算追加 500 万元；3、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专项 3 万元；4、2016-2018 年社区全面提质提档工作先进集体奖励等经费 3 万元；5、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67 万元；6、2018 年度财政决算工作奖励资金 0.5 万元；7、省局拨付 2020 年基层统计调查补助经费 15 万元。根据以上数据计算：预算调整率为 1.00%。

3、支付进度率：2020年财政下达支付指标金额 3855.46 万元，实际支付 3725.46 万元，支付进度率为 96.63%。

4、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20 万元，实际支出数 7.7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8.85%。

5、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预算数 241.51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238.1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6%。

（二）效益性分析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统计系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狠抓数据质量、优化统计服务，为全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统计保障，被国务院授予“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继续保持省级文明标兵单位称号。

统计服务优质高效。加强疫情对经济影响的分析，切实提升统计服务的精准性、科学性和时效性，统计事业在服务大局中彰显作为。一是当好“参谋员”展示“统计智慧”。全年共撰写统计分析报告 203 篇，5 篇被《中国信息报》采用，市级以上领导批示 53 篇次。根据四大家领导“点题”，确定了 16 个重点课题进行深入研究，6 位市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其中建新市长对《长沙现代化指标体系研究》批示：“材料分析的很好！所提建议很精准，可印送市政府各位市领导参阅。”建平常务副市长对

《长沙城市竞争力发展研究》批示：“这份报告很有质量，城市竞争力决定城市的未来，人才、科技、文化和环境对城市竞争力影响最大，要切实注重研究成果的应用，不断增强长沙的城市竞争力。”二是当好“信息员”突出“统计精度”。出台了《经济运行统计监测工作方案》，实现了对 37 个季度 GDP 核算基础指标监测评估的全覆盖。完成疫情对经济影响的分析报告 18 篇，被省市领导批示 10 篇次。先后对全市 9000 多家“四上”企业

开展了 6 轮复工复产专题调查，及时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省市领导肯定性批示 6 篇次。完成区县（市）全面小康统计监测，加强全市能源“双控”指标预警分析，定期开展湘江新区、六大片区等统计监测，做好绩效考核、重点民生实事等工作。三是当好“服务员”彰显“统计温度”。开展统计咨询服务，完成网络咨询、部门来函、现场咨询 1000 余次。组织 8 项民意调查，涉及样本近 5 万个，为市委、市政府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四是当好“发布员”体现“统计宽度”。精心组织编印了《长沙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长沙统计年鉴》等 10 余种统计产品，加强长沙统计微信应用，发布政务信息 737 篇，市级以上网络、媒体采用报道 300 余条。

人口普查亮点纷呈。高质量开展了普查地图绘制、小区划分、“两员”选聘、入户摸底、短长表登记比对复查等工作，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顺利通过了国家“七人普”事后质量抽查，摸清了全市人口家底。一是建立一盘棋的组织模式。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七人普”工作并列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工作争创全国先进、普查数据全面准确”的要求，建新市长、建平常务副市长多次听取“七人普”工作情况汇报并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建平常务副市长亲自召开动员会、调度会、现场推进会。成立了以常务副市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全市区县（市）、170 个乡镇街道、1599 个村级单位均组建了普查机构。印发了《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将普查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目标考核，形成了政府主导、统计牵头、部门配合的工作格局。组建督查组定期督促指导各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高效推进人普工作。二是建立全方位的保障模式。

督促各区县（市）、乡镇街道加快落实人口普查经费，做好物资保障。抓好“两员”选聘，全市共选聘 3 万余名普查员和指导员。建立了定期报告制度，及时解决问题，并编发简报 92 期。三是建立全环节的试点模式。芙蓉区文艺路街道乔庄社区承接省级试点，岳麓区雨敞坪镇泉宏村选为市级试点，总结的“两法宝”“三清单”“四机制”“五步法”等试点经验在全省全面推广。四是建立资源充分利用的共享模式。积极与公安、民政、教育等重点成员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充分共享利用部门行政记录资料。做好排重、比对准备工作，通过户籍清查过滤表与部门行政记录进行查漏补缺，高质量完成了入户登记工作。五是建立高效便捷化的培训模式。快速组织落实“两员”培训，圆满完成 3 万余名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业务培训工作。举办全市“七人普”综合业务培训班，确保普查员能够快速按时独立地开展入户工作。六是建立全覆盖立体化的宣传模式。下发《长沙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电视、广播、地铁、公交、公益显示屏、短信等各项“七人普”宣传全面铺开，线上线下、平面立体、人普进课堂等宣传活动陆续开展，做到全市主要路口、单位、小区、商户宣传全覆盖。

统计改革扎实推进。一是稳步推进 **GDP** 核算改革。做好统一核算工作以及历史数据修订工作，实现总量、增速、结构顺利衔接。开展区县（市）**GDP** 统一核算，客观真实反映各区县（市）经济发展状况。做好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湘江新区、国家级经开区、六大片区等派生领域增加值核算工作。二是深入推进投资统计改革。对计划总投资 500-5000 万元项目由过去的录入上报改革为全面实施联网直报，联网直报率达 100%。编印投资统计工作手册，印发项目申报入库文件，实现精准指导，项目申报通过率提升到 98.8%。三是探索实施园区统计改革。深化省级以上产业

园区统计改革，精准服务园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经验做法在《长沙改革通报》刊发。四是创新开展软件业统计。制定了软件产业统计工作方案，规范了软件业统计工作，加工整理统计数据，逐步摸清了全市软件业家底，为市委、市政府抓软件业发展提供了统计保障。五是扎实开展特色产业统计。精心开展“一县一特”统计调查，建立覆盖城乡法人单位的劳动工资调查制度，出台了《长沙市产业链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定期汇总22条产业链数据，为全市发展提供优质的统计监测服务。

数据质量全面提升。一是狠抓贯彻落实。出台了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的配套实施文件，印发了《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长沙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在全市统计法治会议上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意见》《办法》《规定》。二是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市县两级统计法治机构，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每月召开数据质量讲评会议，出台了《长沙市统计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长沙市主要经济指标数据评估办法》。切实强化审核验收，共对企业或项目开展数据查询核实2万余次。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完成10115个“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报的审核、改错和验收工作，目前在库单位25.6万个，比上年度增长21.3%。开展了数据质量全面排查和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全年共对34家企业开展了执法检查，对200余家企业开展了批评教育并抓好问题整改落

实。三是加强普法宣传。积极推进《统计法》进党校，统计法律法规已成为市县两级党校、统计专业培训的必修课。切实将统计法治宣传融入到报表布置、数据采集、资料发布等统计工作全过程，实现法治培训与业务培训相结合、同开展。强化统计社会监督，在政府门户网、微信公众号公

布了统计违法举报途径。

统计基础强力夯实。注重抓典型、树标杆，以点带面，平衡推进，基层基础工作得到省局充分肯定，“双基”建设引领全省。一是基层建设“标准化”。争取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以 1 号文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的通知》，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市有 10 个基层统计站点被确定为全省示范单位，示范单位数量居全省第 1 位。二是联点服务“常态化”。深入实施处室联系基层统计站点工作制度，帮助指导基层统计工作并解决一批困难和问题。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企业跟踪监测和联系服务，共服务重点企业 800 余家，走访调研重点企业单位 500 多家。三是业务培训“全面化”。对全市企业、部门统计人员进行了 60 余次专业知识专题培训，培训人员 3000 余人次。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基层，安排业务骨干讲授统计业务知识、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等 10 余场。四是基层统计“均衡化”。对全市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示范效应强的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进行集中观摩，激励先进、引领示范，有效提升了基层统计工作能力。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进行专项督查，促进了基层统计工作均衡发展。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对我局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发现部门预算的编制虽然充分考虑了年度工作计划，但预算执行仍需进一步加强，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项目经费指标下达时间晚，导致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二是由于增加或调整部分统计调查任务，导致年初预算编制不完整。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我局将从以下

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不断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强化业务工作的计划性，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和制度要求，编实编准编细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按照预算进行开支。

（二）继续强化预算执行。加强项目支出进度掌控，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争取财政及时划拨指标，同时压减年末结余资金数额，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率。

八、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经费预算的依据，以此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局将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及时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示。